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

92年02月19日公務人員甄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8年01月15日公務人員甄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1月09日公務人員甄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04月11日公務人員甄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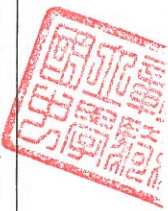
一、本表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七條規定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訂定。

二、本表陞任評比類別包括「基本選項」、過往「工作績效」、未來擬任職務之「職務適任性」、「首長綜合考評」及依需要辦理之「面試或業務測驗」，並依擬任職務為「非主管職務」及「主管職務」分別訂定配分。

三、陞任評分標準如下：

評比類別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配分		說明
			擬任非主管職務	擬任主管職務	
基本選項	學歷考試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1分		一、學歷之認定，以教育部或國防部（軍事學校）學制為準，並以最高學歷計算。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之學歷，不分國內外，計分相同。 二、公務人員考試及格，指經各類公務人員任用考試、升官等考試及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及格，且轉任公務人員者，及經各類檢覈、銓定資格考試及格者，均比照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計分。 四、各機關採行證照用人制度或以學歷用人之職務，於陞任評分時，本項考試不列入評比，依左列學歷標準計分。
		大學（獨立學院）畢業，且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2分		
		具碩士學位，且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3分		
		具博士學位，且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4分		

	年資	每滿一年	1分	<p>一、本項配分，最高以 8 分為限。</p> <p>二、以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年資為限。又本表所稱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均包括權理期間，但不包含代理之職務。</p> <p>三、尾數未滿半年者，核給 0.5 分；在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p> <p>四、曾任基層服務之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年資，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於本項配分上限內酌予加分。</p> <p>五、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陞任評分，對於同一陞遷序列列有不同列等職務（最高職務列等相同，而最低職務列等不同其陞任評分採同一標準顯不衡平時，得由各機關甄審委員會依下列原則另訂差別之計分標準予以處理：</p> <p>（一）不同列等之職務，以其相同職等且銓敘合格實授之部分始予採計；</p> <p>（二）針對職務列等高低，訂定不同任職年資之陞任條件（係指陞任計分標準）。</p>
工作績效	考績(成)	甲等	2分	<p>一、本項配分，最高以 10 分為限。</p> <p>二、以最近五年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經銓敘部審定之年終考績(成)為限。未經審定前，依機關長官覆核之考績(成)結果核計。</p> <p>三、考列丙等者，不予計分。</p> <p>四、另予考績(成)者，依評分標準折半計分。</p>
		乙等	1.6分	



獎懲	嘉獎 (申誡) 1次	0.1分	<p>一、本項配分，擬任非主管職務最高以8分為限；擬任主管職務最高以5分為限。</p> <p>二、以最近五年內（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已核定發布之獎懲為限，並按個別獎勵案件之額度核予計分。</p> <p>三、最近五年內（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曾受懲戒處分者，除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二條規定期間不得陞任外，「申誡」比照「記過1次」減0.5分，「記過」、「罰款」、「減俸」比照「記過2次」減1.2分，「降級」、「休職」比照「記大過1次」減2分；如有併為處分之情形時，擇一從重減分。</p> <p>四、按左列標準獎加懲減，其結果如產生負分時，應倒扣總分。</p>	
	嘉獎 (申誡) 2次	0.3分		
	記功 (記過) 1次	0.5分		
	記功 (記過) 2次	1.2分		
	記大功 (記大過) 1次	2分		
重大殊榮	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功、功績獎章、楷模獎章、專業獎章（不含依服務年資頒給者）、勳章、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個人獎、模範公務人員或依其他法律規定具有得優先陞任之重大殊榮	5分	以最近五年內（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已核頒（定）者為限，且不分次數均核予5分。	
工作表現	平時工作知能及公文績效、簡化流程、服務態度、年度工	15分	8分	<p>一、擬任非主管職務最高以15分為限，擬任主管職務最高以8分為限。</p> <p>二、以最近五年內（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現職、</p>

		作計畫等具體表現		<p>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工作表現為限。</p> <p>三、工作表現由受考人五年內服務單位主管依比例考量評分。</p>
職務 適任性	專業或 技術 能力	語言能力	6分	<p>一、本項配分，最高以6分為限。</p> <p>二、通過英語能力檢定測驗取得證明文件者，通過全民英檢（或相當英語能力）初級者給2分、中級4分、中高級以上6分。</p> <p>三、其他語言測驗級別分數，比照「各類語言檢定證照等級對照表」轉換為全民英檢等級計分。</p>
		專業知能	6分	<p>一、由職缺單位主管就受考人是否具有與擬任職務工作性質相關之專業學識及知能，包含數位資訊知能、電腦文書操作能力等作初評分數(最高4分為限)。</p> <p>二、受考人如具與學校業務或擬任職務工作性質相關之職業證照、專業證照，經甄審委員會通過後得酌予加1-2分。</p>
	職務歷練	6分	<p>一、本項配分，由現職單位主管評分，最高以6分為限。</p> <p>二、最近五年內（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均未調任其他處室職務歷練者，給予2分。</p> <p>三、最近五年內（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經本校施予定期或不定期之職務調動，調任期間滿一年以上者，給予4分。</p> <p>四、最近五年內（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經本校施予定期或不定期之職務調動，曾調任二個以上職務歷練，每個職務皆任滿一年以上且服務情形良好者，給予6分。</p> <p>五、最近三年內（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連續擔任</p>	



				<p>宿舍輔導員者，給予 6 分。</p> <p>六、但因現職不適任，或不守紀律而調整職務且有紀錄可查者，不予給分。</p>
	發展潛能	6 分		<p>一、本項配分，最高以 6 分為限。</p> <p>二、發展潛能由受考人現職服務單位主管及職缺單位主管分別考評受考人邏輯分析能力及團隊合作精神等與未來職務發展適任性相關之綜合潛能後加總計分(最高各評 3 分為限)。</p> <p>三、如陞任主管職務者，並應著重受考人能激勵個人或團隊勇於當責及創新之潛質。</p>
	職務訓練及進修	6 分		<p>一、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之最近五年內，與擬任職務性質相關，並登載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之終身學習時數(最高 4 分為限)。</p> <p>(一) 60-70 小時，給予 1 分。</p> <p>(二) 71-80 小時，給予 2 分。</p> <p>(三) 81-90 小時，給予 3 分。</p> <p>(四) 91 小時以上，給予 4 分。</p> <p>二、惟獲取學位之進修、已取得高一官等任用資格訓練者不予計分，其他進修學分，與職務工作性質相關之專業學識及知能者，經甄審委員會通過後得酌予加 1-2 分。</p> <p>三、取得相關專業證照之訓練時數與前開專業知能證照加分重複時，僅能擇一採計。</p>
	領導及管理能力	0	10 分	<p>一、本項配分，最高以 10 分為限。</p> <p>二、由職缺單位主管就其領導與團隊管理、業務風險管理、溝通及論述、情緒管理等與獲致工作績效相關的各項管理能力考量評分。</p>
面試或業務測驗	面試、筆試或業務測驗	百分比計分		<p>一、視職缺職務實際需要，由機關首長或甄審委員會決定</p>

			<p>之。</p> <p>二、如有舉行面試或業務測驗者，本項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其餘「基本選項」、「工作績效」、「職務適任性」及「首長綜合考評」等項合計分數占總成績百分之八十（即乘以 80%）。如無舉行面試或業務測驗者，本項不予計分。</p>
首長綜合考評	綜合考評	20 分	<p>一、由機關首長就受考人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服務情形、出缺職務需要等作綜合考評。</p> <p>二、本項評核後，應併同各評比類別分數提甄審委員會就各受考人之積分高低，排定名次，送人事單位列冊陳請機關首長圈定陞補。</p>

四、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人員之陞任評分採計，由當事人自行就下列二種方式擇優採計：

(一)甲式：考績（成）、獎懲、重大殊榮評分均溯前採計。

1、是類人員考績（成）、獎懲、重大殊榮之評分得溯前採計，惟仍應以採計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考績（成）、獎懲、重大殊榮為限，且最多合計五年。

2、至年資部分，則依現行規定辦理，以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期間為限（包含留職停薪前與回職復薪後之年資）。

(二)乙式：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採計評分。

五、對於自他機關(學校)調進本校服務具參加陞任資格人員，須任職滿一年後，始採計其曾任他機關(學校)服務之年資、考績（成）、獎懲、重大殊榮事實列入資績評分。

六、降調人員之陞任評分採計方式如下：

(一)曾任較高職務列等或較高陞遷序列資績分數不予採計（即高資不低採），惟機關基於業務需要、職務性質及人才運用考量，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1、考績（成）、獎懲、重大殊榮之評分「得」溯前採計，惟仍應以採計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考績（成）、獎懲、重大殊榮為限，且最多合計五年。至年資部分，仍以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期間為限（包含前已採計之與擬陞任職務次一序列為同一序列之年資亦可採計）。

2、本校「得」於降調人員任現職一年後，始依上開原則溯前採計。

(二)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前已降調之人員，得經甄審委員會決定，適用原有採計方式（即高資低採）。

七、本表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規定自行訂定評比項目之評分標準及配分時，應報經甄審委員會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